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者口腔健康服務

##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政策，並報告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 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政策

2. 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促進口腔衛生、提高市民對口腔健康的認識，以及促使妥善使用口腔護理服務，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正如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指出，鑑於資源有限，公帑應用於可達至最佳健康成效的用途。就口腔健康方面而言，我們認為公帑應主要用於教育及預防工作上。至於一般的牙科治療服務，我們建議由私家牙醫和非政府機構提供。

## 本港的牙科護理服務

3. 現時的牙科服務主要由私營機構提供。政府則於 11 間指定診所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每月派直升機為偏遠地區居民提供牙科服務，以及為住院病人和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例如患血友病、感染愛滋病病毒、有嚴重殘疾或智障的患者)提供牙科服務。

4. 此外，60 歲或以上、殘疾或獲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均可獲發牙科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造牙托、牙冠、牙橋，以及補牙、洗牙、根管治療等項目。如欲申請該津貼，申請人可往指定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評估所需接受的治療及有關費用。申請人可選擇在指定診所或到任何一名註冊私家牙醫處接受治療。社會福利署會向申請人發放一筆津貼，金額以於該指定診所或私家牙醫所得服務的收費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5. 截至 2000 年 12 月為止，本港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共有 1 033 000 人，其中 153 000 人為綜援受助人。上述第 4 段提及的牙科津貼應可應付這批長者的需要。此外，約有 111 000 名長者為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他們可享有政府牙科服務，有關服務是政府為履行對僱員的合約義務而提供的福利。

#### 就本港長者的口腔健康狀況進行的研究

6. 自 1985 年至今，大約有 8 項以臨牀指標為基礎，並有文獻記載以本港長者為對象而進行的流行病學研究。根據這些研究，沒有牙齒的長者的百分率介乎 3%至 33.7%之間。

7. 衛生署現正進行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以評估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及需要。2001 年口腔健康調查旨在研究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對口腔健康的認識程度，以及各指標年齡組別(包括長者)使用口腔健康護理服務的模式和使用率。該口腔健康調查的臨床檢查預期於 2001 年年底完成，有關工作包括蒐集居於院舍及非居於院舍的長者的流行病學數據(每個目標組別樣本 800 個)。2001 年口腔健康調查所採用的調查方法，包括臨牀檢查及問卷調查，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有關標準。

#### 羅致光議員提出的建議

8. 就羅致光議員提交予 2001 年 5 月 14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內的建議，我們的初步意見如下：

(a) 為長者訂立口腔健康目標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2001 年口腔健康調查現正進行中。我們會於調查完成後為長者訂定有關目標。衛生署會一如國際慣例，每隔 10 年在全港進行口腔健康調查。

(b) 檢討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政策

我們會顧及各方面的新發展，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在現階段，我們維持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政策。

(c) 在長者健康中心設立牙科診所

長者健康中心目前為長者提供預防及治療性質的醫療服務。至於牙科服務方面，長者可使用政府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的服務。正如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所說明，我們建議採取積極措施，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為市民提供他們負擔得來的牙科護理服務。我們將會物色有能力提供牙科護理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與其商討有關建議。

(d) 為居於院舍的長者提供外展牙科服務

我們建議與非政府機構探討如何加強為居於院舍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

(e) 成立基金提供牙科補助金

目前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牙科津貼，應可幫助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獲得牙科治療。此外，非政府機構亦為市民提供他們負擔得來的牙科服務。舉例來說，根據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的指定牙科診所的報價，全口牙托的價格中位數約為 4,800 元。故此，

我們並不打算設立特別基金作牙科津貼。

## 未來路向

9. 我們從 2001 年口腔健康調查中取得適當資料後，會再檢討和制定長期的口腔健康策略及目標。

\*\*\*\*\*

衛生福利局

2001 年 5 月